

方 志 总 论

编纂地方志，在我国源远流长，有优良的历史文化传统。据现存书目统计，我国一共修过 8500 多种地方志比《四库全书》所收古籍尚多一倍。其历史之悠久 范围之广阔 内容之丰富 数量之浩繁，举世无双，为我国优秀文化遗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方志，顾名思义是记载一定地区，通常是指一特定行政区域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综合性资料书。其内容极其广泛，举凡一地的建置沿革、疆域地理、山川河流、物产资源、气候物候、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名胜古迹、社会、风俗、方言、人物等均在志书所记述范围之内。因之，人们常称方志为一地百科全书，用章学诚的话说，即为“一方之全史”。北宋史学家司马光编《资治通鉴》亦搜研地方志 称方志为“博物之书”。方志资料的丰富性和多样性 使历代统治者感到有用；入境问俗，了解地情 资治教化，因而为他们所倡导、所重视，使这一优良传统代代相传，历久不衰。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方志因其记述的区域和内容不同，又划分出许多不同的种类。就地区来说，有总志、省志、府志、州志、县志之别。总志即记述两省以上区域自然与社会之志，如唐李泰的《括地志》宋代乐史的《太平寰宇记》其后《大元大一统志》、《明一统志》、《大清一统志》皆是。明代人徐学谟所修《湖广总志》载湖南、湖北两省事 从今观之，也可计在总志之列。“省”行政区域设置

从元代始，如江浙行中书省即为元朝中央的派出机构，而纂修省志要到清代为盛。大都由布政使、总督、巡抚主修，督学使编纂。浙江在清雍正年间编纂的《浙江通志》在方志史上有一定地位。“府”行政区域名却从南宋开始，如现宁波在南宋光宗时称庆元府，到元时叫庆元路总管府，明洪武时才改称宁波府。但府一级志书并不是设府开始纂修，如宁波最早的一部志书《（乾道）四明图经》即南宋乾道五年（1169）知州张津所修，早于光宗朝三四十年。尔后，宝庆三年（1227），庆元府知府胡榘命府学教授方万里及赣州录事参军罗翥撰修《宝庆四明志》，今藏浙江图书馆。南宋一代连续纂修两部宁波府级志书，这为著名的宋元“四明六志”奠定基础。

明清时期，“州”这一行政区划低于府而高于县，但直隶州则与府同级。如定海在元时称昌国州，大德时知州冯复京即纂修《昌国州图志》，为“四明六志”之一。全国现存元朝方志只有 12 种，昌国州图志是其中之一，可见其珍贵。清时，常在新开垦地区设厅，相当于府和县的建置，因又有厅志的纂修。著者如金志章《（雍正）北三厅志》（内蒙）、王汶《仁怀厅志》（贵州）、万友正《（乾隆）马巷厅志》（福建）等。象山南田明洪武初被封禁以后，至清光绪元年开垦，专设抚民厅以管理，但未修过厅志。县从秦始皇统一六国，实行郡县制即行设置，因此县志是方志编修中历史最久、数量最多的一种。象山建县于唐，明嘉靖始修县志，历清康熙、雍正、乾隆、道光、同治及民国，先后修过 10 部县志，有时一朝之中，数次纂修，保存了众多历史资料，但良莠并存，仁者见仁。县志以下有乡镇志，包括镇志、场志、村志、里志等。乡镇志始于宋代，明清时大增。如宋代宋常棠《澉水志》，尔后董士宁的《乌青镇志》、《周庄镇志》等。乡镇志而外，尚有边关志、土司司所志、盐井志、山志、水志、寺庙志等，名志迭出，而成煌煌方志体系。

同其它事物一样，方志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自己固有的特征。方志唯其因为是一行政区域的记载，它首先具备地方性。方

志所记述的内容，诸如自然环境、物产资源、经济文化、风土人情等，无例外地带有其它著述所不可能有的地方色彩。不仅如此，由于编修的人大都是当地文人学士，为了“光耀乡里”总是详尽地记载最能反映地方特点的人事，而这些乡土资料往往在正史和其它著作里是无法载入的。因之，历代地方官每到一府、县上任，首先要看地方志。南宋理学家朱熹后来做南康节军，甫上任就要知县把当地的志书找来看，以了解地情民俗。当然，志书也载境域以外的事，但那只是有关涉及其它区域，或与之相联系为揭示本地区事物的因果关系而附带述及，例如自然环境、交通、军事、人口迁徙、人物等等。即使是人皆有之的事物，方志不能一般地罗列入志，而应记述在该地域内的表现，谓之“详特略同”。研究方志发展的历史和志书本身记载的内容，就会发现在其纵向上，方志的编修是连续的，特别是明清以后，几乎每隔几任地方官都要重修一次。这是我国特有的文化现象。象山自明嘉靖开局纂修邑志，至民国历修 10 志，平均 37 年一修。清康熙元年至三十七年，三任知县连修三次县志，往往前任未竟，后任继之，直至编纂成书为止。一个偏处海隅的弹丸小县，修志如此之勤、之续，足见我国方志事业的发达。在横向上，每一部志书的内容皆统合古今，探本溯源，反映每项事物的历史全过程。下笔记叙，即具发端、发展、现状 3 块，在笔法上具有连续性的特征，即所谓“纵不断线”。因此，方志资料唯其追索事物的发生发展规律，直录其来龙去脉，往往具有重大的实用和学术价值。与史书以论带史、史中有论不同，方志是资料性的著述。它全部或者几乎从头至尾按事物的门类，详尽地组织记述，即使是对自然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探求，对人物、事件的褒贬评价，也体现在史实的叙述之中。方志的这一特征决定方志的编修，无例外地都是立足于资料的采搜，着力于资料的考证，得心于史料的如实记录，使后人通过志书能连续地考察该一地区不同历史时期的方方面面，而不致脱节。近报载桐庐县发现“瑶琳仙境”，但据该县志办查阅，

清乾隆年间修的《桐庐县志》早有记载：“瑶琳洞在县西北 45 里，洞口阔二丈许，梯级而下五丈余。有崖，有地，有潭，有穴，壁有五彩状，若云霞锦绮。泉有八音，声若金、鼓、笙、琴、人语犬声，可惊可怪。唐宋以来，题懂尚存。元末，乡人徐舫避往于此，有瑶琳杂咏一卷。”如此详尽的记载，只是未为今人所识。因之，方志的存史和实用功能，使历代统治者为之重视，并大力提倡编修。如唐代规定，各府州每三五年编送图经至尚书省兵部职方。明永乐以后，屡发布修志令，并附修志条例，飭各地遵行。清代雍正时，规定方志六十年一修。民国时期，也几次发文要求地县普修方志，由之而蔚为洋洋大观。

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在用“六经皆史”说解释方志时，认定“志属史”，这就道出了方志“史”的属性。同其它史书一样，作为边缘学科的地方志，应该具备那个时代的科学发展水平，体现与之有关的各门学科的最新成果，运用最新的科学表达方法和手段，合理安排志书的体例、篇目和内容的记述，求实存真。一般来说，方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地方文献档案，如公文档册、金石碑刻、谱牒家传、著作文集、信札笔记，往往信实可据。更由于纂修者多是本地耆旧，经实地调查、采访、踏勘，所得较为真实。方志中的当代内容，则相距时间不远，当事人、知情人健在，“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他们所提供的资料，即使是传闻，有时也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凡此种种，说明方志资料的征信程度，较之其它书籍是有其不可替代的优越，而具备独有的可信度。当然，由于纂修者的水平和认真程度，特别是旧志中不可避免的带有那个时代的统治阶级的偏见，志书中常常混有荒诞无稽、歪曲真象，甚而污蔑、颠倒的记载。如清代由于文字狱的影响，常常有讳忌隐恶的弊端。明代佞臣魏忠贤是肃宁人，而《肃宁县志》不载魏之秽迹。苏州、常州等府志，亦不记顺治、康熙江南奏销案，似不敢触犯清廷。见刘光禄《清代编修方志概述》，即如农民起义，历代志书无不诬之为“寇”、“贼”，如此等等。在研读引

用时，应予慎辨、考证，还其历史的真面目。鲁迅在《华盖集·这个与那个》一文中说过：“野史和杂说自然也免不了讹传 挟恩怨 但看往事却可以较分明，因为它究竟不像正史那样地装腔作势。”通常所说 方志在“资治”、“教化”而外；“存史”是其主要功能 这与方志的真实性是直接相关的。孔子修《春秋》所凭者《百国宝书》即是周王朝时各诸侯国的史书，相当于后来的地方志。尔后修国史、一统志 均要“天下郡县各以志上”（乾隆《宝坻县志·序》）提供地方文献和历史资料。而正史成 方志修 志书又有详史之略、存史之无、参史之错之功效。来新夏先生曾讲过一事，《封建论》的另一作者柳稷 查《明清进士题名录》只知其是四川南充人 中明正德三年进士 而未知其详。于是查南充县志 有其传记 方详知其事。因此，方志除供统治者施政应用，亦常为学术界青睐而用之不衰。私家撰著 如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朱彝尊《日下旧闻》、钱辛楣《辽史拾遗》、陆心源《宋史翼》等 均采自方志著成。清康熙时 开馆修《明史》 特命督抚各修省志。雍正时 因《大清一统志》历久未成，乃诏各省纂修通志。因国家修史之需 而下诏征书、征志 各地适逢其会 组织乡曲儒士编修，“于是邑之续志出矣”几乎是明清一代修志的共同规律。奉命而作 交差了事，于是良莠并存 有佳志 也有庸志，这也是明代以后时常可见的共同现象。尽管如此，浩如烟海的地方志毕竟保存了其它古籍所难以企及的地方资料和国史资料。

编纂新一代地方志方兴未艾。恩格斯说：“爱国主义是从热爱家乡开始的。”不少纂修者常常是由于乡情的驱使而投入此一行列，而修出的志书又向社会奉献一份极好的乡土教材。躬逢修志，乃学人之幸。可以预料，经过若干年乃至一个时期的耕耘，数以千计的地方志书必将陆续出版，跻于祖国民族文化之林。每个方志工作者应该热情的，并且通过自己脚踏实地的努力，迎接方志春天的到来。

方志源流撮述

方志源流撮述，质言之，就是介绍中国地方志的起源与发展。对于这一问题，目前国内的研究者尽管众说纷纭，意见分歧，但尚有一种为大家所接受的总的概括的说法。即：方志起源于战国，发端于两汉，魏晋初具规模，隋唐更大发展，两宋体例大备，趋于定型，明清达到极盛。对方志的起源的探讨，也有一源论、二源论、多源论之分。

一说方志起源于周官。《周礼·地官·诵训篇》谓：“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最早出现方志的名称。汉朝郑玄《注》：“说四方所识久远之事，以告王，观博古所识。”孙诒让《疏》：“‘注’云说四方所识久远之事，以告王，观博古者，亦训道为说，诏为告也。方志，即外史所掌四方之志（《周礼·春官·外史》）所以识记久远掌故，外史掌其书。此官则为王说之，告王使博观古事，二官为联事也。志，识字同。”所谓外史掌四方之志，外史是周朝五史（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之一，职掌京城和直辖区以外各诸侯国的书籍。如《晋乘》、《楚梲杙》、《鲁春秋》、《郑志》（见《孟子》）都是一地区的记录。

《周书·夏官·职方》记载：“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国，使同贯利。”意即职方官掌天下的图和地，按照荆、扬、豫、青、兖、雍、幽、

冀、并等九州区域 辨别各地的山川、湖泊、薮泽、人民、物产财用等资料，供国王施政时参考，这都是后世方志记载的内容。

《周礼·地官·土训》谓：“土训 掌道地图 以诏地事。”土训官 职掌各方地图，了解各地土性与农事状况，记录下来，便是后来方志之渊源。

一说方志导源于《尚书·禹贡》和《山海经》。《禹贡》记载九州方域、地质、物产、贡赋、政治，是古代一部人文地理。《山海经》早于《禹贡》，分《山经》、《海经》，综记山川、形势、土性、古迹、道里、物产以及民情、祭祀、巫医、怪异等资料，是古代一部地文地理，两者被奉为最早的全国性总志。

地方志的发展 以其时期论 可分汉魏时期、隋唐时期、宋元时期、明清时期、民国时期。秦统一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国家，为有利统治，地方多有图志。《史记》曾记到 刘邦入关，诸将争走金帛之府，惟萧何收秦图籍，备知天下扼塞、户口虚实。汉武帝时，天下计书，先上太史保存，地记当亦包括在内。《汉书·地理志》继《禹贡》而后，把西汉的 103 个郡国及其 1587 个县、邑、道、侯国的户口、山川水泽、水利设施、关塞、名胜古迹、地方特产及其管理机构，都综述于一“志”，亦可谓全国地理总志。东汉时出现了郡书、地理书、都邑簿等。郡书专记郡国之人，物，《隋书·经籍志》载：“后汉光武始诏南阳撰作风俗”，如《三辅耆旧传》、《南阳风俗传》等地理书即舆地志之书，多记一方疆界、区域、山川、道里、户口、民情、风俗，如东方朔《十洲记》、应劭《地理风俗记》、《十三州记》、朱赣《地理书》都邑簿多记城池、郭邑，如《三辅黄图》、《长安图》等。

东汉会稽人袁康所作，同郡吴平所定的《越绝书》是国内现存最古的方志，也是浙江最早的方志。内容先记山川、城郭、冢墓，次记人物，通常被看作地方志的鼻祖。清洪亮吉在《澄城县志序》说：“一方之志 始于《越绝》”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谓：“后世方志 实昉于此。”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东汉会稽郡人赵晔著《吴

越春秋》，又有无名氏著《越绝书》。两书专记本地掌故，开方志的先例。”《直斋书录解题》以为“圣人发一隅，辨土宣其辞，圣人越于彼，辨土绝于此。故名‘越绝’”。《越绝书》十五卷，述吴越二国史地，上自吴太伯，下迄汉代（建武三十八年），凡 567 年事，其内容接近后世方志的体例。

至魏晋南北朝，私家修史风气较盛，反映一方风土人物历史的地记接踵而出。如三国吴沈莹的《临海水土异物记》、北魏杨衒之《洛阳伽兰记》等等。据《隋书·经籍志》著录的有一百多部、一千四百多卷。南齐人陆澄搜集 160 家地记，按其前后远近，编成《地理书》一百四十九卷。梁人任昉又在《地理书》的基础上，新收八十四家著作，编成《地理》252 卷。晋挚虞依《禹贡》、《周官》作《畿辅经》一百七十卷。陈顾野王精地理，编有《舆地记》。上述著作大部佚，传世者屈指可数。现存有晋常璩所撰《华阳国志》。华阳当《禹贡》梁州之域，“华阳黑水惟梁州”，故梁州言华阳。全志十二卷，附录一卷，所述远古至东晋永和三年（347）自然、人文史事。分为《巴志》、《蜀志》、《汉中志》、《南中志》、《公孙述刘二牧志》、《刘先主志》、《刘后主志》、《大同志》、《李特雄期寿势志》、《先贤士女总赞》、《后贤志》等，集历史、地理、人物为一体，初备方志雏型。

同地志的发达相适应，西晋裴秀的《禹贡地域图》十八篇，是见于文字记载的世界上最古老的历史地图集。裴秀以前的地图很大，不便展阅，人查地图，要爬在地图上。裴秀总结了实践经验，提出“制图六体”，运用比例尺缩制地图，便于使用。

隋以后，志书由私撰一变而成官修。“隋大业中，普诏天下诸郡，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见《隋书·经籍志》）。隋唐时期，方志主要形式是图经（或图志），图即地图，经就是文字说明。隋有《诸郡物产土俗记》一百三十一卷、《诸州图经集》一百卷，其中以虞世基、许善心《隋区宇图记》（一百二十九卷）为最著，卷首有图，山川郭邑分绘，甚为周备。

唐代的图经已遍及全国清朝末年，甘肃敦煌石室发现的《沙州图经》、《沙州都督府图经》、《沙州地志》、《沙州地境》、《西州图经》、《敦煌录》、《敦煌民族志》都是残本。其中《沙州图经》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图经，长约三丈，修于开元年间，首尾残缺，内容记水、渠、濠、驿、堰、堤、咸卤、盐池、泊、州学、县学、社稷坛、杂神祠、异怪、殿、庙、冢、堂、古城、祥瑞、歌谣。《西州图经》修于乾元年间，仅存道、山、窟、寺院、塔等部分，凡十行文字。《沙州都督府图经》仅残存寿昌一县，分记水道、堤防、驿站、学校、寺观、城隍、怪异等门，并附有永昌元年（689）所辑的民间谣谚。

唐朝规定全国各州府每三年一造图经，送尚书省兵部职方，《十道图》、《十道录》等就是各地图经的综合。唐代纂修的第一部地理总志是《括地志》五百五十卷，序略五卷，是唐太宗第四个儿子魏王李泰主编。李泰“好士爱文学”，太宗甚宠爱，许他在府中设置文学馆，可自行召引学士讲习学问。贞观二年，他根据司马苏勖的建议，奏请编撰《括地志》，获准，历时五年成书。于贞观十六年表上，诏藏秘阁，太宗诏曰：“博采方志，得于旧闻，求故老，考于传信，内殫九服，外极八荒，简而能周，博而尤要，度越前载，垂之不朽”，评价很高。当时唐全国分十道，三百五十八州，四十一个都督府，一千五百五十一个县。《括地志》全面记录各地建置沿革、山川形胜、河流沟渠、风物、往古遗迹及人物故实等。后散佚，有辑本，不全。

唐德宗贞元年间，贾耽撰《海内华夷图》和《古今郡国道县四夷述》，有图有说。《华夷图》广三丈，纵三丈五尺，率以一寸折成百里。

唐全国性总志的代表作是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四十卷，目录二卷。以当时十道所属四十七节镇为纲，分镇记载府州县户口、沿革、山川、道里、贡赋等项，卷首附图。南宋时图佚，因称《元和郡县志》。李吉甫精地理学，两任宰相，当国日久，熟悉各方面情况，故记叙详略得中，颇有法度。《四库总目提要》谓：“舆记图经，隋唐志所著录者，率散佚无存，其传于今者，惟此书最古，其体例亦为最

善 后来虽递相损益 无能出其范围。”今存三十四卷。

宋继承了唐三年一造图经的制度，规定“凡土地所产，风俗所尚，具古今兴废之因，州县之籍，遇闰岁造图以进。”（《宋史·职官志》）宋太祖开宝四年（971）正月，命知制诰卢多逊、扈蒙等重修天下图经。六年四月，多逊使江南求江表诸州图经，以备修书。于是十九州形势尽得之（见《玉海·十四·开宝修图经》条）八年寇准受诏修定诸道图经（见《宋史·寇准传》）宋真宗景德四年命学士邢昺等，編集车驾所经地理古迹以闻。真宗因览《西京图经》有所未备，诏重修诸路图经，命翰林院学士李宗谔等领其事，至祥符三年书成 凡一千五百六十六卷 其后于四年、六年续有增修 名《祥符州县图经》。

南宋以后，体例更趋完备，并正式以方志称。如有名的临安三志：《乾道临安志》（知府周淙修于泰宗朝）《淳祐临安志》（施谔撰修于理宗朝）《咸淳临安志》（知府潜说友修于度宗朝）皆南宋定都临安后修 前后不过一百年。另有程大昌《雍录》十卷 载关中历代城苑宫殿、山水、郡县、庙陵、苑圃、事物、寺观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其“在輿记之中 固为最善之本”。宋代方志总数近六百种，超过历代方志总和，现存 30 余种。且体例较前完备，内容广泛详实，方志至此方为定型。

宋代全国性总志，有乐史《太平寰宇记》二百卷，于地理之外，增姓氏、人物、风俗数门，人物又详及官爵、诗词艺文，内容包罗万象；体例自是而大变”（《四库总目提要》）。乐史在序中有两句话：“不下堂而知五土 不出户而观万邦”道出了修志的目的、作用。另一部有影响的全国性总志是王存的《元丰九域志》，书成于宋神宗元丰三年。其后有欧阳志《輿地广记》（三十八卷）祝穆《方輿胜览》（七十卷）成于南宋理宗朝。王象之《輿地记胜》（二百卷仅存四卷）成书在嘉定、宝庆间。宋敏求《长安志》 凡二十卷 记雍州、京都、京兆尹及所属二十四县地理、人口、物产、风俗 尤详宫室、皇

城、京城 体例称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其“精博宏贍 旧都遗事 藉以获传 实非他地志所能及。”

其时 浙江纂修方志亦多 著者有施宿等所撰《嘉泰会稽志》二十卷 张淏所撰《宝庆会稽续志》 陈耆卿所撰《嘉定赤城志》四十卷 胡榘、罗 禧所撰《宝庆四明志》二十一卷，梅应发、刘锡等所纂《开庆四明续志》 高似孙所撰《剡录》十卷等。

元代统治不到一百年，方志见于著录约一百六十种，保存下来仅十二种 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综录》著录十一种、一百二十四卷，元代始官修地理总志 即《大元一统志》。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 集贤殿大学士札马拉鼎奏称：“方今尺地一民 尽入版籍 宜为书以明一统”，得元世祖采纳，命其与卢应龙等以职方所上版图，纂辑为志。五年后书成。凡七百五十五卷 后重修 增至一千三百卷 名《大元大一统志》。以路和行省直辖府、州为纲，分建置、沿革、坊廓、乡镇、里至、山川、土产、风俗、形胜、古迹、宦迹、人物、仙释等门。内容详实。许有壬在奉敕撰写的序中说：“垂之万世 知祖宗创业之艰难 播之臣庶 知生长一统之世。”《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其评价很高 说：“考舆地之书 出自官撰者，自唐《元和郡县志》 宋《元丰九域志》外 惟元岳璘等所修《大元一统志》 最称繁博。”惜今可见本四卷，已非完书。

其时 浙江较著名的地方志有《至元嘉禾志》三十二卷 徐硕撰（案 嘉禾即嘉兴 传说三国吴时 有嘉禾生于此 故名）；《大德昌国州图志》七卷 冯复京、郭荐同撰（案 昌国州即定海 唐时设翁山县 宋升昌国州 元仍为昌国州 明设昌国卫。洪武二十六年 移卫于象山东门 后又移今象山昌国卫）延祐《四明志》十七卷 原二十卷 三卷佚）知府袁桷撰，《四库总目提要》赞它“不支不滥 颇有良史之风。”另外 张铉撰的《至正金陵新志》也较好。

明洪武三年（1370） 朱元璋即令儒士魏俊民、黄箴等类编天下州郡地理形势、降附颠末为书，凡行省十二、府一百十、州一百零

八、县八百八十七 都录入志中 名《大明志书》 书久佚。十七年 又编《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以十二分野星次，分配天下郡县，此书今已不存。二十七年，又诏修《寰宇记通衢书》。

永乐十六年（1418），诏修天下郡县志书，命户部尚书夏元吉、翰林学士杨荣等领其事。为统一规格，永乐朝曾两次颁降修志条例。其后景泰中 敕修《寰宇通志》 由陈循、高谷续纂 凡得一百十九卷，分三十八门。景泰七年（1456）书成。英宗嫌其书繁简失宜，去取不当 又命李贤等改修重编 天顺五年（1461）书成奏进 赐名《大明一统志》 凡九十卷 详记风俗政事 备考沿革 纲举目张 颇为可观。

明代纂修通志也很普遍。明十三布政使司皆有志书，《明史·艺文志》载目 如弘治《八闽通志》 嘉靖江西、广西、山东、贵州 万历广东、湖广、四川，成化陕西等通志。

期间 州县修志蔚然成风。万历《满城县志》张邦政序说：“今天下自国史外 郡邑莫不有志”。有名的 康海（康对山）《正德武功县志》（案 康海 武功人 进士）全书三卷 分七篇 地理、建置、祠祀、田赋等。《四库总目提要》赞它“乡国之史 莫良于此。”后来志乘 多以康氏为宗。韩邦靖《朝邑志》 邦靖 朝邑人 正德进士 官工部主事。全书二卷 七篇 总志、风俗、物产、田赋、名宦、人物、杂志。章学诚称《朝邑志》“总约不过六七千言 用纸十六七番 志乘之简 无有过于此者。”（章学诚《书朝邑志后》）赵文华也修过《嘉兴府图记》二十卷，赵文华，嘉靖进士，官至工部尚书，是书分方里、邦制、物土、人文四门 附丛记 叙述颇有体例。

明代，与蒙古族时有战事，北方边防极重，故边关志尤多。如刘效祖《四镇三关志》、詹荣《山海关志》、王士翘《西关志》、廖希颜《三关志》及《九边图志》等。多由镇守武臣或兵部职方官主修，内容为边关险隘、山川形势及武备、城寨、粮秣、物产、人文等 保存部分资料。

有明一代 纂修方志甚多 几乎“天下郡县莫不有志”。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综录》著录有 770 种、10087 卷。但明代方志多奉命而作 佳构不多。李兆洛称“明代诸志 颇改前规”。阮元在《〈道光〉仪征志·序》中说：“明代事不师古 修志者多炫异居功 或蹈袭前人而攘善掠美 或弃髦载籍而轻改妄删 由是新志甫成 旧志遂废 而古法不复讲矣。”

明代由于方志的发展，一些纂修者从理论上探求方志的性质、意义和功用，总结历代修志经验，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见解。如刘鲁生主纂的《嘉靖曲沃县志》序中提出一部好的志书的标准：“其载欲悉 其事欲核 其书欲直。”即记载要“悉”无所不包 记载的事要“核”调查、考证 务求翔实确凿 编写的时候要“直”实事求是，敢于秉笔直书，至今也有参考价值。如何做到这一要求呢？刘氏又提出：“必广询博采 而后无遗迹 循名责实 而后无讹传 义正词确 而后无赘语 类序统分 而后无乱章。”

清代是我国方志发展的鼎盛时期。现存方志八千五百多种中，清代有六千五百多种，占 80%。清王朝对修志非常重视。康熙十一年（1672）礼部议复 保和殿大学士卫周祚上疏：“各省通志宜修，请敕下直隶各省督抚，纂辑成书，总发翰林院，汇为《大清一统志》。”康熙采纳了这个建议 命直省各督抚聘集夙儒名贤 接古续今，纂辑通志。同时将顺治十八年河南巡抚贾汉复纂修的《河南通志》颁著天下为式。康熙二十二年（1683）礼部奉旨檄催天下各省通志，设局编修，限三月成书。二十四年（1685）夏 又诏天下各修府州县志 以备《一统志》采择。康熙二十九年 河南巡抚还颁修志牌照，列凡例二十三条。雍正七年（1729）为编纂《一统志》再次严谕 各省县修志 限期完成 同时 还颁发各州县志书 每六十年一修的法令。由于清王朝的三令五申，各省都先后完成了通志的编纂。成书最快是《广东通志》（成书于雍正九年）最迟者为《贵州通志》成书于乾隆六年。

在各省修志的基础上，清朝又完成了《大清一统志》的编修。《大清一统志》凡三修，初成于乾隆八年，凡三百四十二卷。次成于乾隆四十九年，凡四百二十四卷，最后成于道光二十二年，凡五百六十卷。乾隆皇帝对《一统志》的纂修极为重视，史臣每次进稿本，都要亲自过目、认真审阅，反复推敲，并提出修改意见。《清会典事例》记载乾隆四十七年的一条上谕：“昨阅进呈一统志内，国朝松江府人物，止载王鸿绪诸人，而不载张照，其意或因张照从前办理贵州苗疆，曾经获罪……因而此次纂办一统志，竟将伊姓氏、里居概从删削，殊属非是。”在乾隆皇帝看来，张照这个人虽然有过的过失。“然其文采风流，实不愧其乡贤董其昌，即董其昌亦岂纯正之正人君子哉，使竟不登志乘，传示艺林，致一代文人学士，不数十年竟归泯没，可乎？”乾隆皇帝认为“张照虽不得谓醇儒，而其资学明敏，书法精工，实为海内所共推重，瑕瑜不掩，公论自在。所有此次进呈之一统志，即将张照官秩出处事迹，一并载入。其各省志或有似此者，纂修诸臣皆宜查明，奏闻补入，并通谕中外知之。”

清代修志的一个特点，许多当时著名的乾嘉学派学者，都参加修志。章学诚曾经说过一句话：“丈夫生不为史臣，亦当从名公巨卿执笔充书记，而因得论列当书，以文章见用于时，如纂修志乘，亦其中之一事也。”（《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如章学诚《和州志》、《永清县志》、《亳州志》、《湖北通志》、洪亮吉纂《淳化志》、《长武志》、孙星衍《邠州志》、《三水志》、段玉裁《富顺县志》、李兆洛《凤台县志》、《怀远县志》、陆稼书《灵寿县志》、戴东原《汾州府志》、《汾阳县志》、杭世骏《西宁府志》、《乌程县志》、《昌化县志》、《平阳县志》、姚鼐《庐州府志》、《江宁府志》、《六安州志》、李慈铭《绍兴府志》、《会稽新志》、缪荃孙《顺天府志》、《荆州府志》、《昌平府志》、王昶《太仓州志》、莫友之《遵义府志》。光绪间，李鸿章曾主修《畿辅通志》，采纪、志、传、表、略、录等，成书三百卷，是为宏大之举。但清代大多数方志成于俗吏之手，质量不高。谭其骧曾说：“地方志除少数

出于名家手笔外，多数是由州县官找几个会作八股文的乡曲陋儒修的。这些人只会做八股，根本不懂得做学问，不懂得著述之体，不懂得前朝的掌故，所以有的志越修越坏。虽然每一部方志都有保存的价值，但对方志中的各个项目，每一条具体记载，我们决不能轻信不疑，不经考核，照抄照搬。（见其文《地方史志不可偏废，旧志资料不可轻信》）

民国初，国民政府三令五申命各地修志，但成书不多，佳作绝少。李泰棻《阳泉县志·序》曾谓：“五稔以还，全国通令各省，省府通令各县，催促续志，急如星火，既为功令，势必奉行。故省无问南北，县不分大小，莫不各续志书，待梓报命。然省县数千，未闻有某士之作可以表现当时史潮者。”此期修志，以民国三年（1914）浙江省设通志局续修通志为最早，时嘉兴沈曾植应聘为总纂，成绩通志稿 204 册。民国六年，山西省公署也下达修志训令，颁布郭象升《山西各县志书凡例》，提出志书应因时制宜，由图、略、传、表、考五部分组成。民国大规模修志是在民国十八年以后，是年 12 月，国民政府内务部颁布《修志事例概要》22 条，命各省成立通志馆，所规定的体例和内容比旧志有所发展、创新，注重志书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民国二十三年，国民政府内政部又颁发《地方志书纂修办法》9 条，规定省志 30 年一修，市县志 15 年一修，一时“官方私人，亦无不汲汲以修志为急务，设局所，聘学士，从事编纂”（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据统计，民国时期修成志书，有通志 1 种，县志 176 种，乡土志 13 种，镇志 3 种，总计 193 种、3123 卷。朱士嘉《综录》著录约 268 种、5629 卷。来新夏主编的《方志学概论》说：“就地区分布，浙江 13 种、382 种”仅次于江苏。魏桥等编的《浙江方志源流》则谓：“民国朝间浙江有各类志书约 80 种。”就总体而言，粗制滥作不少，但亦产生诸多名志，著者有黄炎培《川沙县志》、余绍宋《龙游县志》、缪荃孙《江阴县续志》、李泰棻《阳泉县志》、黎锦熙《洛川县志》等。

方志理论著作有：瞿宣颖《志例丛话》，王葆心《方志学发微》，黎锦熙《方志今议》高凌雯《志余随笔》。还有李泰棻《方志学》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黎锦熙《方志今议》提出明“三术”立“两标”广“四用”破“四障”的主张。“三术”续、补、创（创事类新增者）；“两标”地志之历史化、历史之地志化。“四用”科学资源、地方年鉴、教学材料、旅行指导。“四障”类不关文、文不拘体、叙事不立断限，出版不必全书。对现今编纂地方志仍有参考价值。

志 体 絮 议

地方志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是一门学问。有说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有说是边缘学科，也有说学科未立，处于低谷期。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国修志已有一千多年历史，产生不少名志，但社会主义方志如何修，确还在实践。既是老传统，又是新学问。第一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以后，越来越重视新方志质量，并摆到重要位置。武汉市志总纂中提出良志、亡志、害志问题，促人猛醒。观点正确、史料翔实、有实用和学术价值，谓之良志；史料不全、内容贫乏，日久被人遗忘者是亡志；资料失实，谬误百出，殆误后人属害志之列。封建文人常谓“志书可修，良志难求”，道出了症结所在。志书质量是综合性标志，总体设计、体例结构、文字记述以及图表等均要认真研究，全面审查。政治上不出差错，内容上经得起检验，统一规范，符合志体，力求准确、简洁、流畅。质量要贯彻修志全过程，从资料抓起，直到总纂、深加工。从难要求，宁可慢些，但要好些、高些，胜人一筹。

方志是记叙性文献，依横排竖写原则，谋篇布局。纂辑体、记传体、编年体、著述体并用，而以纂辑体、记传体为主。纂辑则以一定体例要求，编纂资料于分门别类。此法始自汉司马彪《郡国志》和刘昭《郡国志注》，为方志纂辑体之先。尔后延绵不绝，为方志传统编纂手法。记传体原为正史体例，创自汉司马迁《史记》，全为纪、志、